

##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，并于2019年5月17日以传签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当参与传签的董事5人，实际参与传签的董事5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1.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的借款，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借款及担保详情可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36号)。

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8日